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文件

川财金〔2020〕5号

**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厅
商务厅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银保监分局、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各县（区、市）监管办事处，省级各相关金融企业：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精神,切实做好资金申报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推动形成部门协同、良性互动的财政金融政策传导机制,确保资金申报工作及时、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功能,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政策内容及资金申报

(一) 财政贴息。

1. 政策内容。

(1) 国家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对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名单范围内且获得央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2) 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发放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财政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50% 给予获贷企业贴息。

(3) 再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单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 and 普惠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 50% 向借款人贴息。已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省财政不重复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展期的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2.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上述 (1) (2) (3) 项贴息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市 (州)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申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

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拨付贴息资金至相关市（州）财政局，由相关市（州）财政局直接拨付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审核及拨付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执行。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实行动态调整。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名单由商务部门提供。

3. 申报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 1-1、1-2、1-3）、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复印件以及贷款发放凭证、真实性声明（详见附件 2，下同）。

（二）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 政策内容。

融资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单户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担保金额的 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按照市（州）、县（市、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 50%给予财力补助（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用补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内发生的“零收费”再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疫

情防控期间折算再担保金额的 2.5% 给予再担保费用补贴。

2.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向所在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当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审核并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及省级融资担保机构。

3. 申报材料。

（1）融资担保机构。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性声明，以及能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2）申报市县。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当地财政部门拨付担保费用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

（三）风险补助。

1. 政策内容。

（1）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金融机构相应的贷款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单户企业不超过 2000 万元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拨付资金的 50% 给予补助。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

2.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1)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当地财政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审核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四川银保监局,四川银保监局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由市(州)财政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3.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附件1-5、1-6),反映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相关基础材料(反映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的损失情况的相关基础材料)、当地财政部门拨付风险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真实性声明。

除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外,其余资金均由省级财政按月拨付,由市级相关部门于次月10日前(2020年1月和2月的资金一并在3月10日前)向相关省级部门进行申报,相关省级部门审核

汇总后于次月 15 日前正式行文报至财政厅。各市（州）财政部门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详见附件 3）报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尽快拨付到位、发挥实效。

（二）强化主体责任。作为申报主体的市县财政、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应对其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各级人民银行、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银保监等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承担审核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搞好融资对接，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项资金审核部门要切实承担审核责任，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业务

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虚报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追回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地方财政部门虚报材料或者挪用资金的，将追回已拨资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
1. 资金申报审核表
 2. 真实性声明
 3. 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情况统计表
 4.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2020年2月11日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审核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额度	实际贷款利率(%)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	实际贷款利率(%)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
1						
2						
3						
4						
.....						
合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中小微企业支小再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审核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 (%)	贴息期限 (日)	贴息金额
合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	担保日期（再担保日期）	担保期限（再担保期限）	截止申报日折算的担保金额（免收费的折算再担保金额）	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费用补贴资金	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资金
合计						
经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1. 费用补贴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2. 折算担保金额=担保金额×（截止申报日-担保发生日-已补助天数）/担保天数。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资金申报审核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企业名称	续贷日期	续贷金额	续贷期限	续贷金额中损失贷款金额	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补助资金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银监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补助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附件 2

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本次申报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金融政策资金项目的报告、数据及附属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年1-XXX月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贷款者姓名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余额	展期期限	展期贴息金额

备注：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金〔2020〕3号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

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 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

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

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附件：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所属省份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印发



特 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人 民 银 行
审 计 署
文件

财金〔2020〕5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 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

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印发

